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暨所屬分處服務電話及地址

單位	電話	地址
總處	23949211	北平東路 7-2 號
中正分處	23939386	北平東路 7-2 號 1 樓
大同分處	25873650	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2 (大同區行政中心)
中北分處	25039221	松江路 367 號 3 樓 (中山區行政中心)
中南分處	25676710	錦州街 222 號 3 樓 (松江市場)
萬華分處	23021191	和平西路3段120號6樓 (萬華區行政中心)
信義分處	27235067	信義路 5 段 15 號 3 樓 (信義區行政中心)
松山分處	25703911	八德路3段178號3樓
南港分處	27834254	南港路1段360號3樓 (南港區行政中心)
文山分處	22343518	木柵路3段220號4樓 (文山區行政中心)
大安分處	23581770	新生南路2段86號3樓 (大安區行政中心)
士林分處	28318101	美崙街 41 號
北投分處	28951341	新市街 30 號 3 樓 (北投區行政中心)
內湖分處	27922059	民權東路6段99號2樓 (內湖區行政中心)
駐臺北市區監理所 (使用牌照稅股)	27534416	八德路 4 段 21 號 3 樓
駐士林監理站 (使用牌照稅股)	88663256	承德路 5 段 80 號 2 樓

- ◎ 本摺頁資料依編印時相關規定編印,法令或資料如有修訂,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。
- ◎ 申辦本處稅務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及地籍謄本。

106.5.35,000





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印製



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 限親等冤徵使用牌照稅

身心障礙者持有駕駛執照

申請免稅之車輛須登記該身心障礙者所有,且每人以1輛為限。

例如:甲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 身心障礙者,且有駕駛執照,甲可以就 其本人所有之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,但以1輛為限。

身心障礙者無駕駛執照

申請免稅之車輛須登記該身心障礙者本 人、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 有,且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。

例如:乙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,但無駕駛執照,乙本人、乙之配偶(配偶無須同一戶籍)或與乙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,可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,但以1輛為限。

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 限額冤徵使用牌照稅

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申請免稅之車輛,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,400cc、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262英制馬力(HP)或265.9公制馬力(PS)者,其免徵金額以2,400cc、262英制馬力(HP)或265.9公制馬力(PS)車輛之稅額為限,超過部分,不予免徵。

例如:3,000cc自用小客車之使用牌照稅 為15,210元,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其 免稅金額以2,400cc的稅額11,230元為限 ,每年仍須繳納3,980元之使用牌照稅。

其他應注意事項

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經核准免徵使用牌照 稅者,有下列情況將會被恢復課徵,如被恢 復課稅卻欠稅未繳,被查獲行駛或停放公共 道路,還會被處以罰鍰:

- 1. 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
- 2. 車主或身心障礙者死亡
- 3.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已逾後續鑑定日未重新鑑定或經社政機關註銷
- 4. 原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嗣後取得駕照 且原免稅車輛非該身心障礙者所有
- 5. 原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嗣後經監理機 關吊銷(扣)駕駛執照